

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376	
基金运作方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的申请所得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76	0265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5年2月10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一份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方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

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与此不一致时，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

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未来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6.2 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3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

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应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